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AB000-A109305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8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B000-A109305B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AB000-A109305B因強制猥褻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95頁）。爰審酌受刑人上開所陳、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強制猥褻之犯罪態樣，犯罪時間於94年9月至107年7、8月間某日，各次犯罪行為時間之關聯性不高，行為之時間跨距甚遠，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高；數

01 罪侵害法益、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甚鉅；各犯罪行為對侵
02 害法益之效應亦相互獨立，可認各罪間之關係並非密切，及
03 各罪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
04 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
05 罰政策，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刑罰裁
06 量時曾經劃定之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效力（原第一審曾經定應
07 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9 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12 法官 游秀雯

13 法官 林源森

14 以上正本證明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江玉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附表：受刑人AB000-A109305B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 名	強制猥褻	強制猥褻	強制猥褻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8月	有期徒刑4年10月	有期徒刑2年3月
犯 罪 日 期	94年9月至95.06.30.間某日	98年年底至99年1月間某日	105年年初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662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662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662號
最後事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87號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87號

實審	判決日期	113.01.25.	113.01.25.	113.01.25.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22.	113.08.22.	113.08.22.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11號			
附表：受刑人AB000-A109305B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4	5	6	
罪名	強制猥褻	強制猥褻	強制猥褻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8月	有期徒刑4年6月	有期徒刑2年3月	
犯罪日期	105年1月間某日	105年8至9月間某日	106年7、8月間至107年7、8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662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662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6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87號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87號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87號
	判決日期	113.01.25.	113.01.25.	113.01.25.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22.	113.08.22.	113.08.22.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11號			